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7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聖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22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期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聖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8月29日16時25分許，利用其受僱之基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「永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觀公司）」之工程時，在永觀公司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之廠區，徒手竊取永觀公司所有、秤重用之「荷重元」3個，並將之變賣予不知情之回收廠負責人黃順意，而得款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花用（後經基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監工江其峰向黃順意以原價購回荷重元3個並交還永觀公司）。嗣因永觀公司人員發現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因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林聖期於偵查時自白不諱，核與證人江其峰、永觀公司職員謝正偉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黃順意於警詢之證詞、證人即永觀公司負責人賴昭賢於偵查中之證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前因竊盜、搶奪、偽造文書案件，分別經本院105年度簡字第4398號、105年度審訴字第2040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

度中簡字第2458號判決，各處有期徒刑3月、9月、3月、3月確定，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086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並於107年8月20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有竊盜罪，本次復犯相同犯行，可見被告於前案執行後，仍未能確實理解自身行為之不當，經考量被告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、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，認其法定本刑有加重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、除構成累犯之科刑紀錄外另有他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；並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另被告所竊之荷重元3個，雖經江其峰購回並交還給永觀公司，惟被告仍獲有當時變賣荷重元所得價款1,300元，該價款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仍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該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但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仍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水木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